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 闲置土地认定书

编号：珠自然资闲置管[高栏港](2022)第13号

珠海中雅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位于平沙镇珠海大道与平东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珠海中雅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336 号厂房 130 室
土地面积	46802.35 m <sup>2</sup>	土地权属来源	出让
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许可证）颁发日期、证号	珠海市[高栏港]珠国土用字第 2017-048 号	批准用途	工业、仓储、批发零售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划拨）合同生效日期、编号	2016 年 12 月 16 日、编号：440401-2016-00033	土地使用权证颁发日期、证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3142 号

划拨决定书颁发日期、编号		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	2020年12月18日前
--------------	--	---------------	--------------

经查：你（单位）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后，因不可抗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非企业原因（用地上被偷倒垃圾），超过约定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仍未动工开发建设。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认定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为闲置土地，闲置时间自2021年12月18日起算。

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闲置土地处置申请，申请中应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出闲置土地处置初步方案。逾期不提交闲置土地处置初步方案的，我局将按照《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土地进行处置。

如你（单位）对上述认定结果有异议，请自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书面提交情况说明并附上佐证资料。

如不服上述认定，60日内可以我局为被申请人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以我局为被告向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唐立燊，联系电话：72687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